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業壹字第114073331號

主旨：公告監察委員蔡崇義、王美玉、鴻義章就澎湖縣望安鄉鄉長許賢德，於擔任第20屆及第22屆鄉長期間，利用職務上對所屬清潔隊員具人事進用及核定之權限，對4起清潔隊員之人事案收受賄賂，金額合計達新臺幣（下同）280萬元（期約收賄更達360萬元），嚴重敗壞官箴。復透過望安鄉公所下屬，假借辦理國軍睦鄰經費補助款項下之公益支出活動名義，虛報、浮報採購價額，詐領公款共計19萬7,740元，據以清償其私人債務，或以寄款方式成為私人小金庫等，其違法失職事證明確，嚴重損及公務員廉潔形象與政府信譽，核有重大違失，提案彈劾，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。

依據：監察法第13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監察院114年12月9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：「許賢德，彈劾成立」。

二、相關附件：

(一) 114年劾字第30號彈劾案文。

(二) 114年劾字第30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。